

明代地方农灾信息奏报及其决策价值研究

展龙¹ 李争杰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 北京 100101; 2.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灾害信息的收集奏报是国家治理灾害的前提基础和关键环节。明代农业灾害发生后,地方各级政府及里老、生员等基层民众,通过口头汇报、文字陈述和图文结合等方式,按照逐级奏报、先赈后奏、越级奏报等多种路径,将农业灾害的发生时间、种类特征、波及范围、受灾程度、社会危害、应对举措等重要信息及时奏报朝廷。这不仅可以确保朝廷及时获取详实的农灾信息,而且有利于朝廷作出有效的决策应对,以纾解灾民颠危、保障灾区生机、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统治秩序。当然,明代农灾信息奏报也存在匿灾不报、谎报灾情、报灾迟延、留中不省等问题,尤以明季衰世之际更趋严重,以致农业灾害失于治理,甚而引发庶民离乱,加速明朝败亡。

【关键词】明代;农业;灾害;奏报;决策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2)03-0003-17

Local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formation and Its Decision-making Value in the Ming Dynasty

ZHAN Long¹ LI Zheng-jie²

(1.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The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2.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Abstract: The collection and reporting of disaster information is the premise foundation and key link of national disaster management.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gricultural disasters in the Ming Dynasty, local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grass-roots people such as Li lao and intelligentsia timely reported important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occurrence time, type and characteristics, spread scope, disaster degree, social harm and solution path of agricultural disasters to the imperial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certain procedures through oral reports, written statements and graphic combination. This can not only ensure the imperial court to obtain detailed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formation in time, but also help the imperial court to make timely and effective decision-making and response, ensure alleviate the plight of the victims, ensure the vitality of the disaster areas, restor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stabilize the ruling order. Of course, the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formation Memorial in the Ming Dynasty also had some problems, such as concealing the disaster, falsely reporting the disaster situation delaying the disaster reporting and ignore the report, which became more serious when the Ming Dynasty declined, so that the agricultural disaster failed to be managed, even led to civil commotion and accelerated the collapse of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agriculture; disasters; memorial; policy decision

[收稿日期] 2022-01-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上的灾害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研究”(20&ZD225)

[作者简介] 展龙(1976-),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明清史;李争杰(1991-),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明清史。

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灾害关涉民众穷富、王朝兴衰和国家治乱,“农,助天地以生衣食者”^①,“耕虽出于民,而食聚于国”^②,“食者生民之原,天下治乱,国家废兴存亡之本”^③。因此,历代均重视农业及其灾害治理,并逐步形成农业灾害信息的奏报制度。早在战国时,即规定农业报灾项目为旱、涝、风、虫,报灾时限为秋中,凡漏、误、迟报,将予以惩罚。及秦汉,郡国须“自立春至立夏尽立秋”^④,定时上报当地雨泽,以便朝廷研判灾情。唐宋时,逐渐明确农灾的奏报时间:“诸官私田灾伤,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听经县陈诉,至月终止。”^⑤元代规定地方遭灾,须立即奏报,“今后各路遇有灾伤,随即申部”^⑥。至明代,农业灾害信息渠道更趋多样,奏报机制更加完善,这成为农业灾害治理的前提基础和关键环节。学界在论述匿灾、勘灾、救灾等对灾害信息渠道、奏报机制略有涉及^⑦。基于此,本文着重对明代农业灾害信息奏报的主体、程序、内容等重要问题予以探讨,以细致观察此期农灾信息的决策价值及君臣、官民、央地信息传递、舆情互动的基本情势。

一、官民协同:农业灾害信息呈报主体

明代地方农业灾害奏报主体日益多元,既有里老、阴阳生、生员等基层民众,也有巡抚、巡按及布政使、府、州、县、卫所等官员和各级政府,大体呈现出逐级层叠、上下联动、官民协同的特点。与此相联系,明代农灾奏报的信息或源于民众的自发上报,或源于地方官员的亲诣踏勘,或源于巡抚、巡按等的覆视巡查。官民之间通力合作,各级政府相互配合,形成较为完整、全面、高效的“全民性”农灾奏报体系,一定程度上加快了灾情上达的速度,提高了灾害治理的效率。

明代农灾奏报信息最初源于基层民众的奏报,具体报灾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里老。明代里甲、耆老是上接府县的基层组织,“统以县、府、布政使司,而达于部”^⑧,具有通达上下舆情的职能。每当本地发生农业灾害,里老会向地方官府、中央部门乃至皇帝阙下呈报灾情,尤其在地方“有司不奏”时,“许本处耆宿连名申诉”^⑨。如永乐元年(1403),河南、陕西耆民赵八等言:“州连岁蝗旱,人民饥困。”^⑩万历四十七年(1619),莱阳县迎仙乡陶獐社里老陈应科等禀称:“本月初三日未时,遭猛风暴雨,平地冰雹三尺,二麦俱被打烂,田禾尽皆白地。”^⑪二是生员。明廷规定:“军民一切利病,并不许生员建言”^⑫,然生员“明先王之道,通当世之务”^⑬,故在农灾发生时,生员仍会参与呈报。如万历二十年(1592),凤阳水灾,

① [清]李焯:《平书订》卷1《分民第一》,《丛书集成初编》第761册,第4页。

②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6《固邦本恤民之患》,京华出版社,1999,第156页。

③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初学备忘》,《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65册,第152页。

④ [宋]范晔:《后汉书》志第5《礼仪中》,中华书局,1965年,第3117页。

⑤ [宋]董煟:《救荒活民书》卷2《淳熙令》,《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9页。

⑥ 《元典章》卷23《灾伤》,陈高华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939页。

⑦ 相关主要成果有:叶依能《明代荒政述论》,《中国农史》1996年第4期;张文《中国古代报灾检灾制度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张兆裕《明代荒政中的报灾与匿灾》,《明史研究论丛》2007年;邱云飞《中国灾害通史(明代卷)》,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鞠明库《灾害与明代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刘志刚《天人之际:灾害、生态与明清易代》,中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⑧ [明]叶春及:《石洞集》卷7《乡约篇》,《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6册,第489页。

⑨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7《灾伤》,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7页。

⑩ 《明太宗实录》卷26,永乐元年十二月乙酉,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82页。

⑪ 佚名:《海运摘抄》卷2,《丛书集成三编》第22册,第53页。

⑫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78《儒学》,第452页。

⑬ [清]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上》,中华书局,1983年,第21页。

儒学生员廖宗尧等呈“灾伤地方,额外代粮”^①;四十七年(1619),文登县生员李天笃等报称:春季大旱,禾麦不收;六月不雨近四十日,“豆苗槁死,诸禾萎黄”^②。三是耕农。耕农是农灾的直接受害者,轻则“赋税难办”^③,重者“糊口无资”^④,故每逢灾害,他们会积极上报,请求蠲恤。成化三年(1467),宣府等卫民户余王成等报告:“自春耕,种子在地,久旱无雨,出土者少,间有禾苗,焦枯不得滋长。”^⑤弘治十八年(1505),西安府县民田恺等告称:境内四月、五月无雨,夏田薄收;八月以来,又亢旱不雨,秋成无望^⑥。万历四十七年(1619),黄县吕家口社民王惟基等上报:“自春至秋,久旱不雨,春禾立槁,晚田尽枯。”^⑦四是阴阳生。洪武十七年(1384),置府、州、县阴阳学^⑧。其中,府置阴阳学正术一人,州置阴阳学典术一人,县置阴阳学训术一人,皆“掌凡昼夜漏刻之事,境有灾祥”,并分别向府、州、县递呈灾情^⑨。如嘉靖二十六年(1547),成都府阴阳学向府声称:本年六月十四日至七月初六日,昼夜大雨,洪水泛滥,“漂荡房屋,冲射田苗,街市成河,人民惶惧”^⑩。

明代县是基层行政单位和权力机关,兼有“岁歉则请于府若省蠲减之”^⑪的责任,凡逢农灾,县官应主动呈报灾情及应对举措。如永乐元年(1403),阆乡知县王霖言:“累岁蝗旱,民饥,所征税乞令输钞。”^⑫正统四年(1439),蠡县知县张霖称:本县四月以来淫雨不止,田苗淹损,饥民一千九百三十八户,“已计口发官廩赈给”^⑬。除知县外,分掌粮马、税收等事的县丞、主簿等,亦可呈报农灾信息。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滋阳县丞刘奉言:“河水泛滥,浸没民田三百六十余顷。”^⑭永乐九年(1411),临漳县主簿赵永中言:去年,漳河泛滥,冲决张固村河口,与滏阳河合流,以致“田土为河泊,不堪耕种”^⑮。正统十四年(1449),蕲水县县丞李尉言:“本县累年旱涝,人民艰食。”^⑯知县乃亲民之官,因知灾最早,明廷鼓励其报灾直达朝廷。如洪熙间,新安知县陶镛奏本县灾荒,仁宗直言“知县所奏良是”,并认为:“朕闻近年有司不体人情,苟有饥荒,必须申报,展转勘实,赈济失时,知县急与济人,先给后闻,是能称任使卿,毋拘文法,责其专擅。”^⑰但这种报灾优势在天顺以后逐渐失去,更难直接向皇帝奏报农灾;至成化以后,各县灾害须先向抚按“申报”,经由抚按等核实后上报户部,再由户部覆奏御前。如孝宗践祚初,即从户部所言,规定:“今岁天下卫、府、司、所、州、县奏水旱灾凡八百余处,请下抚按等官严督所司核实。”^⑱

明代州分为直隶州和属州,直隶州地位同府,属州地位同县。知州掌一州之政,遇有农灾,需及时上

① 崇祯《泰州志》卷9《本州凤阳仓米申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10册,第208页。

② 佚名:《海运摘钞》卷2,《丛书集成三编》第22册,第51-52页。

③ 佚名:《海运摘钞》卷2,第51页。

④ [明]汪应蛟:《抚畿奏疏》卷5《畿辅两岁叠罹灾荒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0册,第476页。

⑤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上谷奏草》卷8《题为灾伤事》,《续修四库全书》第475册,第561页。

⑥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6《为旱灾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第149页。

⑦ 佚名:《海运摘钞》卷2,第51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162,洪武十七年六月甲申,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519页。

⑨ 嘉靖《宁波府志》卷7《经制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第6页;万历《通州志》卷3《官制》,《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第3页;嘉靖《定海县志》卷6《官制》,《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第625页。

⑩ [明]张时彻:《芝园别集·奏议》卷4《水旱灾伤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2册,第447页。

⑪ [清]张廷玉:《明史》卷75《职官四》,中华书局,1974年,第1850页。

⑫ 《明太宗实录》卷25,永乐元年十一月癸未,第452页。

⑬ 《明英宗实录》卷62,正统四年十二月甲申,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182-1183页。

⑭ 《明太祖实录》卷233,洪武二十七年六月丁丑,第3403页。

⑮ 《明太宗实录》卷115,永乐九年五月甲申,第1473页。

⑯ 《明英宗实录》卷175,正统十四年二月戊寅,第3385页。

⑰ 《明宣宗实录》卷2,洪熙元年六月丙辰,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2-43页。

⑱ 《明孝宗实录》卷4,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己卯,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79页。

报。如洪武八年(1375),高邮州奏“大水没下田”。太祖命免其租凡六万三百四十三石,仍敕有司赈恤^①。永乐八年(1410),胶州知州文敏言:“民水灾缺食,多逃徙者。”^②宣德八年(1433),磁州知州安理报:“今岁亢旱,夏麦无收,秋苗未种,民多缺食。”^③正统二年(1437),掌清河县事知州李信圭称:“本县四月终,霖雨坏麦;五月终,淮水泛滥。”^④景泰六年(1455),陈州知州崔庆言:“本州连年雨潦,不得耕种。”^⑤明代州县级别接近,辖区相仿,农灾奏报也大体雷同,天顺以后,各州直接奏报农灾的权力逐渐丧失,受此影响,各地农灾常难及时奏报朝廷,“地方水旱,有奏有不奏,以致闾阎茹苦,朝廷莫闻”^⑥。在此情况下,万历时进一步明确地方报灾职责:“今后遇境内灾荒,州县官即时申报抚按,抚按即时奏闻,一面从实勘报,如申报愆期,抚按即以不职参论。”^⑦

明代府是下辖州县的地方行政单位和权力机关。知府掌一府之政,遇有农灾,照常上报。如永乐七年(1409),思明知府黄广成言:“去年秋雨水伤稼,乞免粮税。”^⑧宣德七年(1432),济南知府傅佐奏:今年六月,霖雨不止,河水泛滥,“淹没低田禾谷二百四十五顷有奇”^⑨。崇祯十一年(1638),应天府尹王心一上呈灾情:本府属县五、六月为“非尝之旱”,以致“田土龟裂,三农失望”^⑩。除知府外,分掌管粮、农田、水利等的同知,也可呈报农灾信息。如宣德五年(1430),金华同知刘实上疏:“金华旱,多逋赋,民至鬻子女偿之。”^⑪崇祯十一年(1638),太平同知杨承芳报本地七月蝗灾:“徧腾慈湖,至采石等地方,稻谷等苗被食伤者有十之七矣”^⑫。明代各府奏报农灾,实际发挥了中间桥梁的作用,其既可直接奏报本府灾情,也可以“上司”身份,向朝廷奏报所辖州县所报农灾;既可直接奏报朝廷,也可申报上司,或经由抚按奏报朝廷。正因这种特性,即使在弘治以后,各府仍有向朝廷奏报农灾,如正德九年(1514),据西安府知府赵祐所奏,以灾伤免除西安府所属蒲城等二十一县税粮^⑬。

明代省级负责报灾的机构主要是布政司。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凡“水旱疾疫灾浸,则请于上蠲振之”^⑭。以河南为例,宣德七年(1432),布政使李昌祺奏:开封等府及郑州、中牟等州县四十四处,今年四月至七月干旱不雨,谷麦无收,人民艰食^⑮。天顺五年(1461),布政使侯臣奏:开封府所属州县去年雨水,“田禾无收,人民艰食”^⑯。除布政使外,分管粮储、屯田、水利、抚民等事的参政、参议,也可奏报农灾信息。正统二年(1437),河南参议吴杰奏:“所辖各府州县今年春旱伤麦。”^⑰六年(1441),河南参政孙原贞奏:“所属府州县蝗灾。”^⑱同样,明代布政司奏报农灾的方式也因时而变,大体趋势为:洪武至天顺间,布政司多是汇总所属府、州、县农灾信息后一并奏报朝廷;二是成化以后,布政司的报灾方式主要是会同

①《明太祖实录》卷100,洪武八年五月戊午,第1698页。

②《明太宗实录》卷105,永乐八年六月辛亥,第1362页。

③《明宣宗实录》卷103,宣德八年七月己巳,第2312页。

④《明英宗实录》卷33,正统二年八月戊辰,第642页。

⑤《明英宗实录》卷250,景泰六年二月戊寅,第5402页。

⑥《明神宗实录》卷142,万历十一年十月丁丑,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656页。

⑦《明神宗实录》卷142,万历十一年十月丁丑,第2656页。

⑧《明太宗实录》卷98,永乐七年十一月辛巳,第1291页。

⑨《明宣宗实录》卷96,宣德七年十月辛卯,第2164-2165页。

⑩[明]张国维:《抚吴疏草》不分卷《旱蝗分数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第575页。

⑪[清]汤斌:《潜庵先生拟明史稿》卷10《刘实传》,《四库未收书辑刊》第6辑第5册,第527页。

⑫[明]张国维:《抚吴疏草》不分卷《旱蝗分数疏》,第578页。

⑬《明武宗实录》卷115,正德九年八月己未,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2339页。

⑭[清]张廷玉:《明史》卷75《职官四》,第1839页。

⑮《明宣宗实录》卷95,宣德七年九月乙丑,第2150页。

⑯《明英宗实录》卷325,天顺五年二月己卯,第6714页。

⑰《明英宗实录》卷36,正统二年十一月乙巳,第704页。

⑱《明英宗实录》卷82,正统六年八月丁亥,第1649页。

抚按、按察司等官核实本地灾情,并由抚按负责奏报朝廷。这种变化趋向,实际与明代地方权力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布政司权力的逐渐弱化密切相关。

明代省级报灾机构中,专掌“通下情,去蒙蔽”^①的按察司亦有其责。明初,农灾频仍,地方多失抚字,为此明廷命按察司“采察所部军民利害及布政司、府、州、县官员贤否以闻”^②。永乐十年(1412),浙江按察使周新言:去年湖州府乌程等县“夏秋霖潦,洼田尽没”^③。正统三年(1438),陕西按察使陈正伦奏:“关中比岁旱涝,军民艰食。”^④除按察使外,分掌抚民、驿传、水利、屯田等的副使、佾事等,遇有农灾也会奏报灾情。如永乐八年(1410),河南佾事张翥等言:五月、八月霖雨不绝,黄河泛滥,“没田七千五百余顷”^⑤。正统四年(1439),陕西佾事卜谦奏:兰州卫数月不雨,人民艰食^⑥。六年(1441),山东副使王裕言:山东旱蝗,水涝相仍,“人民缺食逃窜者多”^⑦。较之布政司,按察司奏报农灾并非职能所在,而是基于肃政、监察等地方工作的间接性奏报,是其按察职掌的特殊延伸而已。同样地,天顺以后,按察司的奏灾行为也逐渐消失,转而成为抚按职权的一部分。

明英宗以后,抚按后来居上,职权日大,并可奏报农灾。明制,凡遇灾伤,“水旱灾伤之处,并听府、州、县及巡抚官从实奏闻”^⑧,或“抚按官先督行各府州县及早申报”,后经巡按核实灾情,再由巡抚奏报朝廷,“具奏议免”^⑨。如景泰四年(1453),巡抚王竑等奏:徐州大雨,淹没禾稼,民饥愈甚^⑩。天顺七年(1463),巡抚刘孜奏:镇江、常州、太平、应天四府诸县,“今年夏秋霖雨,田禾淹损”^⑪。万历四年(1576),大同巡抚郑维奏:八月,浑源州“雨雪杀禾”^⑫。当然,地方若无巡抚,则由巡按报灾^⑬,凡其所至之处,“或有水旱灾伤当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旷废其职”^⑭。以南直隶为例,宣德七年(1432),巡按王来言:今年四月至六月大雨,海潮泛滥,漫浸堤圩,长洲等县“低田皆没,苗稼无收”^⑮。万历四十四年(1616),江宁等处蝗蝻大起,巡按骆駉疏陈其状:“蝗不渡江乃异也,今垂天蔽日而来,集于田,而禾黍尽;集于地,而菽粟尽;集于山林,而草皮木实、柔桑疏竹之属,条干枝叶都尽。”^⑯此外,负责整饬地方军务、政务等的镇守、镇巡、兵备等官,有时也奏报农灾。如正统九年(1444),镇守陕西御史陈镒奏:西安、高陵等地,“今年亢旱,人民缺食,流徙死亡,道路相继”^⑰。景泰三年(1452),镇守陕西刑部侍郎耿九畴奏:陕西“比岁旱伤无收,边粮不足”^⑱。正德五年(1510),据镇巡官员所奏,以水灾免四川彭水、武隆二县税粮^⑲。嘉靖间,山

①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77《按察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306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25,永乐元年闰十一月庚申,第465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129,永乐十年六月庚申,第1598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45,正统三年八月乙亥,第880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107,永乐八年八月庚申,第1390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56,正统四年六月己丑,第1070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84,正统六年十月己丑,第1680-1681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2,宣德十年二月辛亥,第47页。

⑨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211《抚按通例》,第1056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229,景泰四年五月甲戌,第5012页。

⑪ 《明英宗实录》卷360,天顺七年十二月丁亥,第7153-7154页。

⑫ 《明神宗实录》卷54,万历四年九月丁未,第1266页。

⑬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211《抚按通例》,第1056页。

⑭ 《皇明制书·宪纲事类》不分卷《宪体》,杨一凡点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458页。

⑮ 《明宣宗实录》卷95,宣德七年九月辛酉,第2147页。

⑯ 《明神宗实录》卷549,万历四十四年九月甲戌,第10391页。

⑰ 《明英宗实录》卷124,正统九年十二月甲戌,第2490页。

⑱ 《明英宗实录》卷223,景泰三年十一月己卯,第4837页。

⑲ 《明武宗实录》卷69,正德五年十一月丁丑,第1540页。

东兵备副使严时泰因水旱频仍,民艰粒食,奏停起运^①。崇祯四年(1631),苏松、常镇二道兵备副使蒋英等呈:青浦、宜兴等地“自春徂夏,苦雨伤麦”^②。如此,至明中后期,地方农灾奏报在抚按等官的主导下,逐渐形成一地有灾,多部协同奏报的场景。正统二年(1437年),镇守陕西都督同知郑铭及巡按御史、布按二司“累奏”:西安等六府,乾州、咸宁等十三州县“连年干旱,二麦不收,人民饥馁”^③。

明代自京师至郡县,多立卫所。卫所既可守城,又可屯种,凡逢农灾,也可主动报灾,并能直达朝廷。如正统四年(1439),武襄左右、直隶河间等卫各奏:“今年五月以来,天雨连绵,河水泛滥,淹没屯田,子粒无收。”^④成化三年(1467),宣府前等卫指挥孙镇等称:“屯田军余各告所种各色青苗,春夏无雨,尽行旱死。及于六月日期不等,又被暴雨狂风打,漂冲淤泥,俱各无存。”^⑤崇祯十一年(1638),镇江卫管屯指挥陈世沐奏:“时值赤旱,禾苗未插,苦布莽豆杂谷,芽始出土,蝗蝻簇伤,泉壑飞尘,槁草枯死。”^⑥与一般意义的农区灾害不同,明代卫所农灾主要来自军屯,属于“军区”灾害,具有较强的特殊性,故按规定卫所可直接上报朝廷,再经由户部、兵部等覆奏皇帝,极少情况下,才经由布政使、抚按、镇守等官奏报朝廷。如正统五年(1438年),江西布政司奏:“南昌等府卫所属地方自正月以来,雨水淹没早禾。”^⑦六年,镇守陕西右佥都御史王翱奏:“陕西西安等七府并卫所地方亢旱,田亩无收。”^⑧

明代农灾奏报主体身份不同,报灾方式也有不同,盖有三种情形:一是口头呈报,以不通文墨的基层民众为主。如正统八年(1443),保定府新安县民百余人声称:“今年水旱相仍,田无收获,所负官马,乞宽期买补。”^⑨万历四十七年(1619),闾县乡民刘必明等报称:“本县三春不雨,二麦无收。入夏以来,亢旱异常,大河流竭,诸禾焦枯。”^⑩里长有时也以口头报灾,如栖霞县里长赵思齐等告称:五月二十日以后,亢旱至今,“遍野尽皆焦枯”^⑪。二是文字陈述,以地方官员、生员、里老等为主。如景泰元年(1450),保定、河间、广平等府书奏:“春夏亢旱,麦苗槁死。”^⑫成化元年(1465),陕西布政司疏奏:西安府“自春以来,风雪雨雹,不时伤稼”^⑬。万历四十七年(1619),栖霞县生员郝守标等上书:“方春无雨,二麦既已无收,今豆虽种,亢旱尤为太甚,自五月迄今点雨未霑。”^⑭蓬莱县里老赵逢卿等揭称:“各社久不落雨,黍谷豆田,尽行旱死。”^⑮三是图文结合,这在明后期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嘉靖三年(1524),浚县知县焦昇以大名所属州县灾伤,为《饥民图》以进,乞行蠲恤^⑯。七年(1528),谷城县六月大旱,饥人相食,都御史张录绘《饥民图》以献,请帑赈济^⑰。万历二十二年(1594),河南大雨,五谷不升,给事中杨东明绘《饥民图》以进,神宗

① [明]徐象梅:《两浙名贤录》卷33《工部右侍郎严应阶时泰》,《续修四库全书》第543册,第224页。

②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四川司》卷4《覆苏松等府准以糶米完运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8册,第448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29,正统二年四月甲申,第588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61,正统四年十一月甲戌,第851页。

⑤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议·上谷奏草》卷8《题为灾伤事》,第561页。

⑥ [明]张国维:《抚吴疏草》不分卷《旱蝗分数疏》,第577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73,正统五年十一月甲辰,第1049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85,正统六年十一月癸丑,第1710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110,正统八年十一月壬子,第2215页。

⑩ 佚名:《海运摘抄》卷2,第52页。

⑪ 佚名:《海运摘抄》卷2,第53页。

⑫ 《明英宗实录》卷192,景泰元年五月乙巳,第3986页。

⑬ 《明宪宗实录》卷18,成化元年六月癸巳,第373页。

⑭ 佚名:《海运摘抄》卷2,第53页。

⑮ 佚名:《海运摘抄》卷2,第51页。

⑯ 《明世宗实录》卷37,嘉靖三年三月壬午,第927-928页。

⑰ 同治《谷城县志》卷8《祥异》,清同治六年刻本,第47页。

览之，蠲免田租，发银赈灾^①；四十三年（1615），山东大旱，汶水绝流^②，举人张其猷上《东人大饥指掌图》^③。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江南数月不雨，飞蝗渡江，“所过皆残”，有司绘图见告^④。上述报灾方式，既可“因人而异”，也需“守土有责”，地方所报农灾基本都是本县、本州、本府、本卫等境内灾害，或者是与本职工作相关且危害较重的灾害，充分彰显了明代官民报灾难得的主体责任感和可贵的主观能动性。同时，为保证农灾信息的真实性，明廷对谎报者予以处罚。如对将成熟田地“移丘换段，冒告灾伤”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⑤。为避免地方滥报、瞒报农灾，明初规定：“凡各处田禾遇有水旱灾伤，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实奏闻。”^⑥凡勘灾官吏，须从实检踏，若止凭里甲供报，“通同作弊，瞒官害民”，则要“各杖一百，罢职役不叙”；若因失于关防，致有不实者，“计田十亩以下免罪；十亩以上至二十亩，笞二十；每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八十”^⑦。

二、因事制宜：农业灾害信息呈报程序

明代地方农灾呈报的常规程序是：基层民众—县（州）—府—省—中央（户部、工部等至皇帝）。明初规定，地方府、州、县奏报农灾，既要直接奏闻朝廷，再由户部、工部（太宗至英宗时期主要是行在户部、工部）等“覆奏”皇帝，“凡各处田禾遇有水旱灾伤，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实奏闻”；同时，也需按照程序，经地方有司逐级“申备”，最终由布政司、按察司、抚按御史等直接或间接奏报朝廷，“仍申合干上司，转达户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灾所覆踏是实”^⑧。仅以弘治十八年（1505）陕西为例，史载：据陕西布政司呈，据西安府申备，据华州、商州等六州并长安、咸阳、富平等二十五县申备，据各该州县民众田恺等告称：四月、五月无雨，夏田薄收；六月初，才得微雨；直至八月初，亢旱无雨，狂风不息，秋成无望，人民饥荒，乞请上司踏勘，赈济抚恤。同年，据陕西布政司呈，据西安府申备，再经邠州并泾阳、咸宁、长安等县申备，又据咸阳、富平等县申备，各据里老赵刚等呈报：弘治十七年八、九月间“雨泽少降，土脉干燥，安种麦豆，俱未长茂”^⑨。明天顺以后，地方农灾奏报机制有所变化，省、府、州、县官直接“奏闻”的权力日益弱化，转而来自中央且逐渐地方化的巡抚、巡按等所取代，出现了“各处奏报旱灾，止下抚臣”^⑩的情形。

当然，明代地方农灾奏报无论是一级直达还是逐级传达，无论是直接奏报还是间接覆奏，均需按照规定奏报朝廷乃至皇帝（永乐、洪熙、宣德等朝也常奏太子）。同时，明代地方农灾奏报程序并非层级分明，逐级上报，而是因事、因地制宜，盖有三种情形：一是由布政司汇总各地灾情后一并奏报，如山西为例，永乐十四年（1418），山西布政司言：“平阳、大同所属二府州县，岁旱民饥。”太宗命勘验受灾人口并发粟赈济^⑪。洪熙元年（1425）八月，山西布政司奏：今年七月以来，太原府沁、潞二州及徐沟、大谷、祈、屯留四县“屡遭冰雹，损伤庄稼八百五十五顷”^⑫。仁宗命行在户部蠲其租税。宣德三年（1428），山西布政司

① 《明神宗实录》卷270，万历二十二年二月甲子，第5015页。

② 康熙《山东通志》卷63《灾祥》，《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山东》，凤凰出版社，2010，第836页。

③ [清]夏燮：《明通鉴》卷75，万历四十四年正月戊戌，中华书局，2014年，第2987页。

④ [明]张国维：《抚吴疏草》不分卷《旱蝗分数疏》，第580-581页。

⑤ 《大明律》卷5《检塌灾伤田粮》，怀校锋点校，第54页。

⑥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7《灾伤》，第117页。

⑦ 《大明律》卷5《检塌灾伤田粮》，怀校锋点校，第54页。

⑧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7《灾伤》，第117页。

⑨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6《为旱灾事》，第147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336，万历二十七年六月庚寅，第6230页。

⑪ 《明太宗实录》卷177，永乐十四年六月壬申，第1933页。

⑫ 《明宣宗实录》卷7，洪熙元年八月丁丑，第200页。

奏:平阳府蒲、解等八州,临汾、河津、沁水、阳城等三十三县,“自去年九月不雨,至今年三月,麦豆焦枯,人民缺食”^①。二是若为跨地区同类灾害,则由各地同时“各奏”,如天顺七年(1463),直隶保定、真定、河间、大名、广平、顺德,山东济南、青州、东昌,河南卫辉等府,并东昌、青州等卫各奏:“去年亢旱,至冬无雪,今年自正月至四月不雨,二麦槁死,秋田不能下种。”^②三是突破常规程序的奏报方式,主要有先赈后奏和越级奏报两种情况。

(一)先赈后奏

明初,鉴于岁荒民饥,必候奏请,以致民死无数的情形,洪武十八年(1385),太祖令:“天下有司,凡遇岁饥,先发仓廩赈贷,然后具奏。”^③二十六年(1393),又经户部重申此令,并“著为令”^④。永乐时,一些地区又出现了遇灾“先奏不赈”的情形,“有司必至饥民嗷嗷,始达于朝,又必待命下始赈之,馁死者已不逮矣”^⑤。于是,成祖下令:“今后遇饥荒急迫,即验实发仓赈之,而后奏闻可也。”^⑥自此,这一命令长期施行,明廷也鲜有先赈后奏之令。如永乐间,每有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振贷,然后以闻”^⑦。洪熙元年(1425),宣宗在即位诏书中令:“有被水旱灾伤去处缺食贫民,有司即便取勘赈济,毋得坐视民患”^⑧。循此,宣德时遇有农灾,地方可先行廩赈,而后具数奏闻。如当年六月,新安知县陶镛先赈后奏,户部“责其专擅”,宣宗谓尚书夏原吉:“朕闻近年有司不体人情,苟有饥荒,必须申报,展转勘实,赈济失时。知县急与济人,先给后闻,是能称任使。”^⑨宣德二年(1427),重庆府永川县奏:去年旱灾,县民缺食者七千四百四十八户,若先奏后赈,唯恐恐延误,已支取县仓米五千六百四十石,“计口给散,秋成还官”。宣宗认为仓廩储蓄,本以为民,先赈后奏,可及时济民,故令户部“勿责其专擅”^⑩。同年,成都府郫县、杭州府余杭县等奏,“去年霖雨,水涝伤稼,人民饥困,已借官仓粮赈济,期秋成如数偿官,各上所借粮数”。宣宗认为“俟奏报而赈,则无及矣”,故“悉从之”^⑪。九年(1434),重庆府合州、綦江县等奏:今年四月以来,亢旱不雨,苗稼枯槁,民多缺食,“皆已循例发廩赈之,具数上闻”^⑫。十年(1435),应天府府尹邝埜奏:“岁比不登,人民乏种,已发仓廩令于他所贸易播种,俟秋成偿官,具数以闻。”^⑬宣德以降,仍有地方先赈后奏,但频率已少,仅以《明实录》所载为例,见于其中的事例有:景泰七年(1456),河南布政司奏:“所辖各府比因岁歉多缺牛具谷种,已发廩及劝谕殷实之家借贷耕种,俟秋成偿官。”^⑭天顺二年(1458),巡抚直隶御史王俭奏:“徐州民缺食者四万有奇,臣已发廩,并劝令富室出米麦二万六百石陆续赈济。”^⑮七年(1463),延安府绥德州奏:“去岁被灾民多缺食,已发廩赈济,俟秋成偿官,具数以闻。”^⑯

自成化以后,地方有司鲜有先赈后奏者,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官员不愿先赈。明代将赋税征

①《明宣宗实录》卷42,宣德三年闰四月壬寅,第1036-1037页。

②《明英宗实录》卷352,天顺七年五月戊戌,第7059-7060页。

③[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7《灾伤》,第117页。

④[明]薛应旂,展龙、耿勇校注:《宪章录校注》卷10,洪武二十六年四月,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133页。

⑤[明]陈鹤:《明纪》卷10《成祖纪三》,《四部备要》第43册,中华书局,1989年,第127页。

⑥[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7,中华书局,1981年,第136页。

⑦[清]张廷玉:《明史》卷78《赋役》,第1895页。

⑧《明宣宗实录》卷1,洪熙元年六月庚戌,第26页。

⑨《明宣宗实录》卷2,洪熙元年六月丙戌,第42-43页。

⑩《明宣宗实录》卷24,宣德二年正月癸卯,第631-632页。

⑪《明宣宗实录》卷24,宣德二年正月乙巳,第634页。

⑫《明宣宗实录》卷120,宣德九年九月乙亥,第2527页。

⑬《明英宗实录》卷3,宣德十年三月戊子,第73页。

⑭《明英宗实录》卷262,景泰七年正月丁酉,第5604页。

⑮《明英宗实录》卷286,天顺二年正月戊辰,第6120-6121页。

⑯《明英宗实录》卷349,天顺七年二月丁亥,第7031页。

收、粮仓储备作为考核官员的主要指标,这一规定的逐渐强化和严格执行,影响了官员先赈后奏的积极性。宣德五年(1430)规定:“官员三六年考满者,所欠税粮,立限追征,九年考满,任内钱粮完足,方许给由。”^①正统五年(1440),又将官仓储粮作为黜陟官员的标准:“今后府、州、县官考满赴吏部者,并须开报预备官仓所储实数及修筑过陂塘、堤岸等项,吏部行该部查考虚实,以凭黜陟。”^②上述规定,此后长期执行,并日益严格。弘治十六年(1503)奏准:“凡天下官员三、六年考满,务要司考府,府考州,州考县,但有钱粮未完者,不许给由”^③。十八年(1505)规定:“府州县掌印管粮官三年、六年考满,俱送本部查勘,钱粮无碍,开咨吏部,方听推用行取,如拖欠三分以上者,不听。其预备仓粮,巡抚官三年一次委守巡官核实足数,然后起送给由。”^④嘉靖二年(1523),又令“官吏考满迁秩,必严核任内租税,征解足数,方许给由交代”^⑤。隆庆五年(1571),县官吏“征赋不及八分者,停有司俸”^⑥。万历三年(1575),“输不及额者,按抚听纠,郡县听调”^⑦。崇祯时,规定“征赋不及额者,不得考选”^⑧。因此,地方官员为完成考核指标,遇有农灾时便不肯先赈后奏。

二是地方无粮可赈。洪武时,各县立预备仓,“官为籴谷收贮,以备赈济”^⑨。至永乐,经济复苏,宇内富庶,“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⑩,遇有凶荒,“有司往往先发粟赈贷,然后以闻”^⑪。然自宣德间,仓储积弊日重,“历岁既久,奸弊日滋,豪猾侵渔,谷仓尽毁”^⑫。正统以后,预备仓粮更趋凋敝,“仓廩颓塌而不葺,粮米逋负而不征”^⑬,以致出现了“预备仓粮赈恤不敷”,“预备仓全无蓄积,饥民无以赈济”^⑭的现象。期间,明廷虽一再强调预备仓的积粮标准与官员考核直接相关,但其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如弘治末,江西六十九县共一万一百四十五里,若接近例一里积谷一千石计算,应为一千一十四万五千石,但当时积谷仅“十未及一,约少九百万石”,“籴本羞涩,力难求济”^⑮。自嘉靖起,预备仓虽“有备荒之名,而无备荒之实”,至于泰昌、天启、崇祯,“尤不可问”^⑯。嘉靖十八年(1539),户部言:“国朝立制,在处有预备仓用广蓄储,以便赈贷。比来有司类不加意,那移冒费,至于赈贷,辄请内帑。”^⑰隆庆间,有司多不能“积谷备赈”,抚按亦疏于督责,仅具文而已。三年(1569),户科都给事中刘继文言:“今灾伤日奏,而有司方且请发内帑,请蠲租赋,问以积谷几何,则不能知。”^⑱至明末,时人更是感叹言,“至于今日,天下皆无

①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2《考核一》,第72页。

②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01《仓储》,第5044页。

③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2《考核一》,第72页。

④ 《明武宗实录》卷3,弘治十八年七月辛亥,第112页。

⑤ [清]张廷玉:《明史》卷78《食货二》,第1898页。

⑥ [清]张廷玉:《明史》卷227《萧彦传》,第5964页。

⑦ [清]夏燮:《明通鉴》卷66,万历三年六月己卯,第2645页。

⑧ 佚名:《明季烈臣传》不分卷《熊开元传》,《稀见明史史籍辑存》第27册,第311页。

⑨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22《预备仓》,第152页。

⑩ [清]张廷玉:《明史》卷78《食货二》,第1896页。

⑪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50页。

⑫ [明]焦竑:《玉堂丛语》,中华书局,1981,第56页。

⑬ 《明英宗实录》30,正统二年五月辛卯,第593页。

⑭ 《明英宗实录》卷151,正统十二年三月庚午,第2958页。

⑮ 《明孝宗实录》卷10,弘治元年闰正月戊寅,第221页。

⑯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40《蠲赈前》,《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147页。

⑰ [清]陆曾禹:《钦定康济录》卷4《明季仓粮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3册,第399页。

⑱ 《明世宗实录》卷230,嘉靖十八年十月丁丑,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4745页。

⑲ 《明穆宗实录》卷35,隆庆三年七月乙酉,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893页。

复有预备仓”^①，一遇饥荒，地方无从赈给，“民无所赖，官无所措，公私交窘”^②。此外，随着一条鞭法的实行，“诸方赋入折银，而仓廩之积渐少矣”^③，加之权贵收刮，钱粮殆尽，“世宗以后，耗财之道广，府库匮竭。神宗乃加赋重征，矿税四出，移正供以实左藏”，以致“储积益以空乏”^④。在此情况下，每遇灾荒，各地无粮可赈，只能先奏朝廷赈济。

三是明廷不许先赈。明中后期，钱粮管理日益混乱，地方官员“视官藏为己帑，公廩为私庾”^⑤，尤其是那些具体行事的管粮官，更是“作弊多端，民不受惠”^⑥。为避免“官司之盗”，明廷逐渐加强对预备仓的官控，“预备虽设，而有司不得专焉”^⑦，遇有灾荒，地方官员“必俟报可，然后籍名给券赴仓支粟”^⑧；若私自先赈后奏，将会受到处罚。如嘉靖八年（1529），河南连岁旱荒，民多饥死，知府范鏊不待奏报，即开仓赈之，乡民全活，深受赞颂，但因其违规行事，仍被世宗夺俸两月^⑨。万历十一年（1583），获鹿等地遭灾，抚臣宋纁、汪言臣等先动支仓库赈恤，后具题奏报，神宗斥其“不候明旨，擅自支放”，并下令“以后惟重大饥荒及地方穹远的，方许便宜赈济，其余报灾奏请蠲赈，都遵照近旨行”^⑩。如此，地方官员自然不会轻易先赈了。

（二）越级奏报

明初，为防止地方谎报、匿报灾情，或勘灾不实，曾准许灾民诣阙报灾。洪武十八年（1385），太祖令：“凡有水旱灾伤去处，有司若不来闻，本处耆宿连名赴京，申诉灾由，以冯优恤。”^⑪二十七年（1394），山东宁阳县汶河决，灾民称“南连滋阳，西至汶上，水高出河丈余，滨河居民多漂流，田禾皆浸没”，太祖遣使查录受灾户数，使者还言，“灾不甚，民妄诉”，又遣使复核，亦与前使言同，遂逮谎报吏民。县民沈进又诣阙诉灾：“民实被灾者千七百余户，而使者所录止百七十余户，有司督迫租赋，民愈困急。”^⑫永乐十年（1412），山西猗氏县耆民张彦清等进京上言：“累岁旱涝，田稼不登。”^⑬洪熙元年（1425），保定府完县六百余人诣阙上言：“今夏久雨，田苗多灾，岁纳盐粮、丁绢、刍豆乞蠲免。”^⑭宣德三年（1428），霸州灾民诣阙称：“雨潦伤田禾，人民乏食，有司坐买蒲草土硝等物，乞暂停止。”^⑮宣德以降，随着农灾奏报制度的日渐完善，抚按奏灾职能的逐渐强化，灾民诣阙报灾者日趋减少。

较之普通民众，官员的越奏途径更为多样，情况更为特殊，主要有以下情形：一是在外公干，遇灾越级奏报。宣德三年（1428），户部主事孙冕自浙江还言：“苏、松、嘉、湖、杭诸郡，今夏苦雨，江水泛溢，田稼多淹没。”^⑯正德十二年（1517），奉使陕西给事中任忠言陕西灾情：“春夏亢阳，粃麦少熟，继以霜雪，苗稼

① [明]陈龙正：《救荒策会》卷5《户部议预备仓积谷数并劝惩稽考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5册，第506页。

② [明]徐光启，石声汉校注，石定柱订补：《农政全书校注》卷43《荒政》，中华书局，2020年，第1614页。

③ [清]张廷玉：《明史》卷78《食货二》，第1896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78《食货一》，第1877页。

⑤ [明]史鉴：《西村集》卷5《论郡政利弊书》，《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9册，第782页。

⑥ 《明宪宗实录》卷82，成化六年八月癸丑，第1600页。

⑦ 嘉靖《茶陵州志》卷上《预备仓》，《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63册，第900页。

⑧ 万历《黄岩县志》卷2《预备仓》，《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第6页。

⑨ 《明世宗实录》卷99，嘉靖八年三月壬戌，第2351-2352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138，万历十一年六月辛未，第2578页。

⑪ [明]陈建：《皇明从信录》卷8，洪武十八年七月，《续修四库全书》第355册，第131页。

⑫ 《明太祖实录》卷232，洪武二十七年三月丙午，第3387-3388页。

⑬ 《明太宗实录》卷125，永乐十年二月庚申，第1565页。

⑭ 《明宣宗实录》卷12，洪熙元年十二月丙戌，第333页。

⑮ 《明宣宗实录》卷45，宣德三年七月壬申，第1109页。

⑯ 《明宣宗实录》卷44，宣德三年六月辛丑，第1086页。

尽死,流移逃窜,十室九空。”^①嘉靖八年(1529),陕西佥事齐之鸾言:“臣承乏宁夏,自七月中由舒霍逾汝宁,目击光、息、蔡、颍间蝗食禾穗殆尽,……流民载道。”^②万历十四年(1586),江西道御史任养心巡按湖广,事竣还朝,经过晋阳等地,目击灾伤百姓流离困苦,遂条陈四事:一急蠲赈,一无遏余,一省词讼,一弭盗贼^③。二是因故居家或进京途中,遇灾越级奏报。成化元年(1465),南京吏部郎中夏寅奏:“臣以考满来京,北抵徐州,沿涂所见,人不聊生,路多草窃,盖以今岁旱涝故也。”^④弘治五年(1492),致仕礼部尚书邹干疏言:“浙西水旱相仍,民穷盗起,请行蠲恤之政。”^⑤嘉靖五年(1526),礼部尚书吴一鹏给假展墓回京奏言:“臣道途所经,见江南诸郡久旱不雨,暑气酷烈,田禾枯槁,人畜渴死,及渡淮以北,则田庐湮没,渺然巨浸,千有余里。”^⑥三是上级不报,下级越级奏报。嘉靖十三年(1534),浚县遇秋潦伤稼,抚按以非时不报灾,县令陆光祖以疏上奏,部覆“减税十之三”^⑦。万历四十三年(1615),诸城县大旱交加,飞蝗蔽天,野无青草,人各相食,鬻贩子女,至有人市^⑧。明年二月,孝廉陈其奠应礼部试至京师,绘《饥民图》伏阙上书^⑨。

综上,明代地方农灾奏报虽有法可依,但却奏无定法,凡逢农灾,无论何人,身处何时何地,皆可通过不同途径及时奏报灾害,毕竟天灾难测,农灾殃民,其固有的突发性、复杂性和破坏性特点,容不得地方政府见灾轻怠,更容不得各级官员逢灾不报。虽然明代农灾奏报程序较为完备,常规奏报层级清晰,责任明确,但在实际报灾过程中,也常发生灾情瞒报、漏报、迟报的情形。在此情况下,非常规奏报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常规奏报的漏洞,并与常规奏报相互结合,形成一种“官民各报、上下连报、下报上核”的农灾奏报模式。这使明廷能够及时获取地方农灾信息,准确研判农灾影响,进而尽快作出赈灾举措,缓解灾区困境,复苏农业经济,稳定社会秩序,以使“贫者不患于阻饥,富者可免于劝借,而盗贼亦因以潜消,地方之民永有赖矣”^⑩。

三、决策依据:农业灾害信息奏报内容

明代农灾奏报主体的多样性,农灾奏报程序的规范性,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农灾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和时效性。身处灾区的民众、亲诣灾区的官员通过不同方式,将农业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特征、波及范围、受灾程度、社会危害、解决路径等重要信息及时奏报朝廷,以确保朝廷及时获取农灾信息,分析致灾原因,研判受灾情况,并据此做出救灾决策,启动应灾措施。就此而言,丰富翔实的农灾信息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赈灾的速度、力度和广度,具有重要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战略性特征。

(一)奏报农业灾害的种类

一是水灾。明代水灾主要发生在沿河沿海及南方地区,据明人奏报,此期水灾盖有三种:一雨水型水灾。洪熙元年(1425),登州府奏:莱阳县秋雨,损伤庄稼一千二百一十九顷有奇^⑪。宣德十年(1435),

①《明武宗实录》卷146,正德十二年二月庚戌,第2850页。

②[明]俞汝为:《荒政要览》卷5《水旱捍御之要》,《中国荒政全书集成》第1辑,第400页。

③《明神宗实录》卷176,万历十四年七月丁未,第3242页。

④《明宪宗实录》卷21,成化元年九月癸酉,第427页。

⑤《明孝宗实录》卷63,弘治五年五月辛巳,第1209页。

⑥《明世宗实录》卷67,嘉靖五年八月癸酉,第1539页。

⑦[明]陈懿典:《陈学士先生初集》卷16《资政大夫吏部尚书五台陆公行状》,《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79册,第266页。

⑧康熙《诸城县志》卷9《祥异》,清康熙十二年刻本,第14页。

⑨咸丰《青州府志》卷45《人物传八》,清咸丰九年刻本,第26页。

⑩[清]俞森:《荒政丛书(二)》卷10上《社仓考》,中国书店,2018年,第260页。

⑪《明宣宗实录》卷9,洪熙元年九月丙午,第228页。

平陆县奏:四月烈风雨雹,积厚一尺,“禾稼千余顷尽损无收”^①。景泰三年(1452),太和县奏:“今春雨雪连绵,二麦无收,秋又积雨,湖水泛涨,粟谷麻豆等苗,淹损殆尽。”^②二河溢型水灾。如永乐十三年(1415),山西布政司言:辽州淫雨,河水暴溢,毁坏民田三十余顷^③。宣德五年(1430),内黄县奏:六七月间连雨不止,河水漫溢,淹没田苗一千九百三十八顷八十一亩^④。成化十三年(1477),巡抚河南右副都御史张瑄奏:“今岁首黄河水溢,淹没民居,弥漫田野,不得布种。”^⑤三海溢型水灾。如永乐十四年(1416),淮安府奏:盐城县飓风,海水泛滥,毁伤民田二百十五顷有奇^⑥。正统五年(1440),浙江海门卫百户罗贤奏:海水冲决蛎岩头等处堤防,浸没熟田七十余顷^⑦。

二是旱灾。旱灾是危害最严重的天灾^⑧,“天旱则五谷不成,五谷不成,则民无由得食,民无由得食,则将趁食于四方,苟处处皆然”^⑨。明代旱灾主要发生在北方地区,宣德三年(1428),山西布政司奏:太原府定、忻、代等六州,交城、清源、榆次、阳曲、寿阳等二十二县,“春夏不雨,麦谷旱死,人民乏食”^⑩。正统五年(1440),巡抚于谦奏:山西太原等府“各因旱伤,田禾无收”^⑪。嘉靖七年(1528),甘州五卫各申:“自春徂夏,雨泽愆期,狂风屡作,泉源枯竭,河水微细,子粒少种。”^⑫嘉靖十七年(1538),江津、纳谿等县申称:五月以来,亢旱不雨,禾苗枯槁,秋成失望^⑬。崇祯十一年(1638),丹阳县详文:“骄阳为戾,业已三月,秧苗枯槁。”^⑭

三是蝗灾。纵观中国古代,明代蝗灾最多^⑮,其对农业的危害有时甚于水旱,“旱极而蝗,数千里间草木皆尽,或牛马毛幡帜皆尽,其害尤惨,过于水旱也”^⑯。洪武十一年(1378),平凉府华亭县言:“霜蝗害稼。”^⑰正统六年(1441),保定、大名、广平、永平诸府,德州、卢龙、山海、兴州、东胜、抚宁诸卫各奏:“蝗伤禾稼。”^⑱景泰五年(1454),巡按御史汪淡奏:六月以来,宁国、安庆、池州府属县“旱蝗伤稼”^⑲。万历三十一年(1603),保定巡抚孙玮言:“清苑县蝗蝻甚生,蚕食禾稼,聚若蚁,起如蜂。”^⑳

除上述灾害外,明人也奏报霜、雪、雹、虫等灾害信息。正统二年(1437),衡州府所属州县及桂阳守御千户所各奏:“虫伤禾苗,秋粮子粒无从办纳。”^㉑景泰五年(1454)五月,直隶凤阳、常州府,河南南阳、彰德府,并凤阳、泗州等卫各奏:“去冬,积雪冻合,经春不消,麦苗不能滋长,夏税子粒无征。”^㉒六月,镇守易

①《明英宗实录》卷7,宣德十年七月乙酉,第139-140页。

②《明英宗实录》卷222,景泰三年十月戊午,第4814页。

③《明太宗实录》卷165,永乐十三年六月甲申,第1856页。

④《明宣宗实录》卷71,宣德五年十月乙未,第1423页。

⑤[清]傅泽洪:《行水金鉴》卷19《河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80册,第336页。

⑥《明太宗实录》卷180,永乐十四年九月甲寅,第1958页。

⑦《明英宗实录》卷65,正统五年三月壬子,第1244页。

⑧夏明方:《文明的“双相”:灾害与历史的缠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6页。

⑨[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6《固邦本恤民之患》,第153页。

⑩《明宣宗实录》卷44,宣德三年六月甲午,第1081-1082页。

⑪《明英宗实录》卷65,正统五年三月庚申,第1252-1253页。

⑫[明]范钦:《嘉靖事例·议处河西赈恤及开中盐粮准免年例银两》,《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1册,第115页。

⑬[明]张时彻:《芝园别集·奏议》卷4《水旱灾伤疏》,第447页。

⑭[明]张国维:《抚吴疏草》不分卷《旱蝗分数疏》,第576-577页。

⑮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0页。

⑯[明]徐光启:《农政全书校注》卷44《备荒考中》,第1671页。

⑰《明太祖实录》卷121,洪武十一年十一月乙酉,第1961页。

⑱《明英宗实录》卷83,正统六年九月乙未,第1659页。

⑲《明英宗实录》卷245,景泰五年九月戊辰,第5326页。

⑳《明神宗实录》卷386,万历三十一年七月辛酉,第7254页。

㉑《明英宗实录》卷33,正统二年八月戊午,第639页。

㉒《明英宗实录》卷241,景泰五年五月辛亥,第5241-5242页。

州御史陈泰奏：“易州大方等社，大风拔木，雨雹如碗大，伤稼一百二十余里。”^①成化二年(1466)，巡抚李侃奏：七月，太原等府及崞岚、和顺等州县，“殒霜杀谷苗”^②。

(二)奏报农业灾害的影响

一是租税无征。农灾之后，农业歉收，区民贫困，赋税难征，这在明人奏报中常有反映。洪熙元年(1425)，巡按御史张约奏：五、六月，宁夏等卫雨水伤损麦豆，“所收子粒不及半”^③。宣德元年(1426)，台州府黄岩县奏：永乐二十二年七月，飓风大作，海潮怒溢，“淹没官民田二百五十六顷四十亩有奇，其年税粮无从征纳”^④。正统二年(1437)，湖广衡州府所属州县，并桂阳守御千户所俱奏：虫伤禾苗，“秋粮子粒，无从办纳”^⑤。景泰元年(1450)，真定、济南、青州、襄阳诸府奏：去年夏秋亢旱，“禾稼焦枯，租税无征”^⑥。

二是灾民悲苦。明代治灾能力仍然较低，“有旱有水，谷种既没，则饥谨立至”^⑦，百姓“一年所入，仅足以供当年之数”^⑧，故一遇大灾，灾民流离，“垂于阡危，濒于死亡”^⑨。如永乐十二年(1414)，蓟州奏：去年水灾，禾麦无收，百姓艰食^⑩。宣德十年(1435)，淮安府奏：所属州县连年水旱，庄稼不收，人民艰食^⑪。正统十三年(1448)，诸城县奏：境内旱蝗，民众逃亡二千四百余户^⑫。弘治十八年(1505)，咸阳等县奏：因无雨田干，不能耕种，“致小民逃窜”^⑬。嘉靖二十八年(1549)，巡抚龚辉奏：淮安等地“连岁灾伤，户口逃亡大半”^⑭。万历四十七年(1619)，栖霞县声称：五月二十日以后，亢旱至今，点雨未落，“万姓嗷嗷，坐以待毙”^⑮。

三是灾民生变。灾荒之际，常有民变，“凶年民之不肯就死者，必起而为盗”^⑯，“天下无收则民少食，民少食则将变焉，变则天下盗起，虽王纲不约”^⑰。明后期，据地方奏报，农灾常引起穷民“噪呼嚷乱，致生事端”，导致流民“抢夺市集，惊动乡村”^⑱。如嘉靖二十三(1544)、二十四年(1545)，岷县大旱，“乡人有携麦半升夜归，辄被劫杀于道”^⑲。万历十六年(1588)，上海县五月大水，七月大风，田禾俱尽，致民大饥，死者无算，“桀黠者煽众环富室告贷，寻间入室中尽夺其所有，报复相杀伤甚众”^⑳。崇祯五年(1632)，淮安旱灾，饥民“变为草寇”，劫掠货物，以致南北往来，几于断绝^㉑。六年(1633)，潜江县大饥，

①《明英宗实录》卷242，景泰五年六月辛丑，第5270页。

②《明宪宗实录》卷34，成化二年九月丙戌，第683页。

③《明宣宗实录》卷7，洪熙元年八月己巳，第185-186页。

④《明宣宗实录》卷16，宣德元年四月丙子，第431页。

⑤《明英宗实录》卷33，正统二年八月戊午，第639页。

⑥《明英宗实录》卷187，景泰元年正月乙未，第3794页。

⑦[明]王象晋：《救荒成法》，《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87页。

⑧[清]夏燮：《明通鉴》卷67，万历十年二月丁酉，第2695页。

⑨[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6《固邦本恤民之患》，第157页。

⑩《明太宗实录》卷158，永乐十二年十一月乙巳，第1801页。

⑪《明英宗实录》卷5，宣德十年五月丁亥，第1535页。

⑫《明英宗实录》卷165，正统十三年四月庚午，第3198页。

⑬[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6《为旱灾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第147页。

⑭《明世宗实录》卷355，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己未，第6397页。

⑮佚名：《海运摘抄》卷2，第53页。

⑯[清]俞森：《荒政丛书(一)》卷1《治盗》，第45页。

⑰[明]姚士观：《明太祖文集》卷15《尧汤水旱说》，《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3册，第163页。

⑱[明]徐光启：《农政全书校注》卷44《荒政》，第1671页。

⑲乾隆《岷县志》卷14《祥异》，清乾隆七年刻本，第3页。

⑳光绪《川沙厅志》卷14《祥异》，《中国方志丛书》本，第689页。

㉑《崇祯长编》卷63，崇祯五年九月甲辰，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3636-3637页。

村民周肖河等“聚众抢夺”^①。

(三)奏报应对农灾的措施

一是蠲减税粮。这是明代地方政府奏请赈灾的常用策略。永乐五年(1407),汤阴县河水泛滥,淹没民田一百七十一余顷,当地官员“乞免今年税粮”^②。十三年(1415)夏,磁州多雨,滏漳二河大水淹没田稼,遂“乞免民间今岁税粮”^③。宣德九年(1434),常德、荆州二卫奏:“官军屯田今年夏旱,田禾槁死,乞免岁较子粒。”^④弘治十八年(1505),庄浪等县申奏:自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连降严霜,致“将麦豆杀伤多半”,又因日久无雨,“约有八九分枯死”,故乞“分豁税粮”^⑤。万历二年(1574),以水旱灾伤,巡抚宋仪望奏请减免丹徒、丹阳等县钱粮^⑥。

二是缓征税粮。岁荒民饥之际,地方会奏请缓征税粮。永乐二十二年(1424),浙江乌程县五月至八月间雨潦尤甚,淹没田稼一千六百一十一顷九十余亩,该粮五万三千九百九十石有奇,“小民办纳为难”。次年,知县黄桢宗奏“乞候今年秋成通征”^⑦。景泰六年(1455),山东单县伤亡官马千余匹,知县叶斌以“本县连年水涝伤禾,人民缺食”,“乞暂停止,候麦熟设法追偿”^⑧。万历十四年(1586),因陕西延镇所辖三卫去冬无雪,今春夏大旱,督抚“条议缓征”^⑨。

三是折纳代输。为缓解灾区粮食危机,地方会奏请将税粮折成灾区物资上缴,此即折纳代输。如永乐二年(1404),郑州蝗蝻伤稼,有司奏请税粮“以豆菽代输”^⑩。正统元年(1436)四月,凤阳府寿州“久旱不雨,田禾槁死,不能成实,秋粮无从营办”,奏请“以黄菘豆抵斗输官”^⑪。十二年(1447),沂水县夏税豌豆旱伤无收,“乞折纳黑豆”^⑫。

四是折征货币。为确保税收,地方会奏请将应缴税粮折成货币征收。正统十二年(1447),赣州等府县因“去春淫雨江涨,田禾淹没”,江西布政司奏请将应输南京税粮“折银运赴京库”^⑬。十四年(1449),顺天潮县春夏少雨,麦苗枯槁,人民缺食,地方“请以应征税麦或停征或折钞,以苏民困”^⑭。正德三年(1508),苏、松等府旱灾,该征军粮及两京俸粮均不能足数,粮储都御史罗鉴“请尽折银”^⑮。嘉靖六年(1527),湖广大水,漂没民田、庐舍凡五府二十四州县,巡抚孙修等请“以今年兑运米二十五万,南京仓三十万皆折银,或量折其半”^⑯。

五是停缓劳役。遭灾之后,民生艰难,地方会奏请停缓劳役。宣德三年(1428),绥德旱灾,州民艰食,而“上司赋役浩繁,民不堪命”,地方官遂“乞稍宽之”^⑰。十年(1435),淮安连年水旱,人民艰食,“今又

① 光绪《潜江县志》卷2《灾祥》,《中国方志丛书》本,第102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73,永乐五年十一月癸丑,第1014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171,永乐十三年十二月乙丑,第1903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113,宣德九年十月辛亥,第2542页。

⑤ [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6《为旱灾事》,第147-148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29,万历二年九月甲戌,第702页。

⑦ 《明宣宗实录》卷3,洪熙元年七月己卯,第91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249,景泰六年正月庚申,第5390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174,万历十四年五月庚申,第3027页。

⑩ 《明太宗实录》卷27,永乐二年正月庚申,第498页。

⑪ 《明英宗实录》卷22,正统元年九月辛亥,第442页。

⑫ 《明英宗实录》卷158,正统十二年九月乙巳,第3079页。

⑬ 《明英宗实录》卷149,正统十二年正月庚辰,第2928页。

⑭ 《明英宗实录》卷178,正统十四年五月甲申,第3432页。

⑮ 《明武宗实录》卷45,正德三年十二月壬午,第1031页。

⑯ 《明世宗实录》卷79,嘉靖六年八月庚午,第1762页。

⑰ 《明宣宗实录》卷53,宣德四年四月庚辰,第1271页。

征取役夫”，地方官建议“宜缓其期，俟秋成发遣”^①。正统十年（1445）四月，福建雨水，冲坏延平卫城，淹没侯官等处庄稼，官府征发严急，布政司奏请“少缓以俟丰稔”^②。十一年（1446），当涂、宣城等县久雨不停，冲决圩塘，田禾尽没，二县各奏：“今秋税粮尚恐无望，而南京工部派办物料及起修造夫役未已，乞暂止之。”^③弘治元年（1488），湖广连年荒旱，民穷特甚，巡按御史姜洪奏请：“所司方督造马快船，乞暂停止，以苏民困。”^④

六是奏请赈贷。为帮助灾民恢复生产，摆脱困境，地方会奏请赈贷。永乐二十二年（1424），宁海等地连岁水旱，田谷不登，农民乏食，登州府挪用储粮五十万石“乞以赈贷”^⑤。宣德八年（1433），直隶河间府之青、兴济二县，顺德府之广宗县，大名府之濬县皆奏，去岁旱干，田谷无收，今人民乏食，“乞贷官仓米麦，计户赈恤”^⑥。嘉靖十年（1531），西安等府大旱，螟食苗尽，总制尚书王琼等“请停征料，给赈贷”^⑦。万历四十一年（1613），山西水灾，巡按御史李若星“请发帑赈贷”^⑧。

七是兴修水利。为恢复灾后农业生产，地方会奏请兴修水利。洪武十七年（1384），太原山水暴涨，冲毁坝堤，侵及民田，太原请“以军民协力修治”^⑨。永乐元年（1403），章丘县漯河等处山水涨溢，冲决堤岸，伤及禾稼，“请命修筑”^⑩。洪熙元年（1425），容城县六月以来霖雨不止，白沟河水暴涨，冲决堤岸，淹没田苗，官员奏请“发人修治”^⑪。宣德四年（1429），直隶献县柳林口堤岸被水冲决，水势骤急，乞请“发军民协力修筑”^⑫。正德十二年（1517），淫雨连绵，淮水泛涨，冲决漕堤，漕运御史丛兰“请仍以所在桩草银修理决堤”^⑬。

八是免去朝觐。明制，外官需三年朝觐，但遇有灾荒，为保证救灾得力，巡按等官会奏请免除灾区正官朝觐，此类事例多出现在成化、弘治时期。如成化七年（1471），陕西旱伤，巡抚马文升奏请免陕西州县明年朝觐^⑭。十三年（1477），巡按御史侣钟奏：浙江宁、绍、台三府水旱相继，岁谷不登，请“各留知府赈恤，免明年朝觐”^⑮。弘治五年（1492），以河南旱灾及黄河决堤，巡抚等官奏请免去开封、卫辉、彭德、怀床四府州县正官明年朝觐^⑯，八年（1495），因湖广“地方旱潦”，巡抚、巡按奏请免武昌、长沙、衡州等府州县正官明年朝觐^⑰。同年，山西旱灾，巡抚等奏请免太原、平阳、泽潞等处正官明年朝觐^⑱。

总之，明代地方官民奏报的农灾信息，大多是地方官民的亲闻亲历，也经过地方官府的勘视核实，内容广泛，信息真实，不仅列出了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范围、程度等具体信息，而且地方官民常会

①《明宣宗实录》卷5，宣德十年五月丁亥，第106页。

②《明英宗实录》卷132，正统十年八月丁巳，第2628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145，正统十一年九月丁卯，第2850页。

④《明孝宗实录》卷21，弘治元年十二月庚戌，第494-495页。

⑤《明太宗实录》卷254下，永乐二十年闰十二月丙寅，第2362页。

⑥《明宣宗实录》卷102，宣德八年五月己巳，第2284页。

⑦《明世宗实录》卷127，嘉靖十年闰六月丙申，第3029页。

⑧《明神宗实录》卷514，万历四十一年十一月庚午，第9706页。

⑨《明太祖实录》卷164，洪武十七年八月甲午，第2538页。

⑩《明太祖实录》卷20下，永乐元年五月丙申，第372页。

⑪《明宣宗实录》卷3，洪熙元年七月癸酉，第77页。

⑫《明宣宗实录》卷56，宣德四年七月己未，第1335-1336页。

⑬《明武宗实录》卷151，正德十二年七月辛丑，第2936页。

⑭《明宪宗实录》卷92，成化七年六月庚午，第1779-1780页。

⑮《明宪宗实录》卷169，成化十三年八月丁巳，第3067页。

⑯《明孝宗实录》卷67，弘治五年九月甲午，第1284-1285页。

⑰《明孝宗实录》卷104，弘治八年九月癸未，第1900页。

⑱《明孝宗实录》卷103，弘治八年八月戊午，第1881页。

结合当地农灾实情,经过分析研判,以请示、恳求、建议等言辞,初步向朝廷提出备灾、救灾、减灾的举措,诸如减免赋役、兴修水利、折钱代输、修缮城墙等,这些颇具确实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宝贵灾害信息,不仅成为各级官府掌握灾情的主要途径,也成为中央朝廷治理灾害的重要决策。如洪熙元年(1425),保定府容城县奏:六月以来,霖雨不止,白沟河水暴涨,冲决堤岸,苗稼俱伤,“请发人修治”,宣宗认为“田苗方盛,而水潦为灾,不早治,其害不已”,急谕尚书吴中“即令军民协力修筑”^①。宣德九年(1434),湖广、河南、江西及应天、凤阳等府、州、县奏“今夏旱蝗荐臻,凡灾伤之处,民多缺食”,宣宗恻然,敕谕:“工部派办物料即皆停止,无灾伤之处所派办者,亦令陆续办纳,不许逼迫,差去催办官员悉令回京,若迁延在外扰民,必罪不贷。”^②正统七年(1442),蒲台县奏:“比岁旱涝,伤豆无收”,建议所司以“县仓多储折粮黑豆”,英宗命户部移文“悉以贷民”,以解民困^③。总体上,凡地方所奏农灾信息及其提出的应对措施,明廷多是“从之”“许之”,或“可其奏”,或命户、工等部及灾害所在官府覆视落实,甚至超出奏报所言,予以更多应灾举措,如永乐二十二年(1424),广宗县奏:“今岁雨水下田,伤稼颇多,乞宽其租税。”仁宗命户部“蠲其永乐二十年逋税,其二十一年所逋者,令折输钞”,并要求尽快落实,再令巡按御史审查核实,而不必先行核实,使“民困于有司之督责”,耽延赈灾时日,“自今各处有告灾,悉准此例”^④。凡此表明:明廷在农灾治理过程中,始终贯穿着鲜明的“天灾可弭”^⑤的务实理念,也充分彰显了浓郁的“救灾恤民”^⑥的民本意识。

余 论

较之以往,明代农灾奏报已初步形成奏报主体多元、奏报途径灵活、奏报内容丰富等独特运作机制。但囿于时代与体制,明代农灾奏报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四点:一匿灾不报。匿灾不报危害重大,“地方遇灾不报,则民隐不上闻,膏泽无由下究,以致道殣相望,盗贼伺目,往往酿成事端,而朝廷不知,迨知之,而百方绥辑已无及矣。是讳灾者,国家之大患也”^⑦。明初,灾害奏报制度尚未建立,地方官员遇水旱灾伤,或“虑勘覆之劳,匿不以闻”^⑧,或“好谈时和年丰,以钓声誉,而讳言饥荒水旱,以损功名”^⑨。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祥符、阳武、封丘水灾,田地连年被淹,“有司不以言”^⑩。永乐元年(1403),河南郡县蝗灾,“所司不以闻”^⑪。九年(1411)九月,雷州府飓风暴雨,毁坏庐舍,浸没田禾,溺死民众,“府县匿不以闻”^⑫。正德间,荒歉之时,百姓乏食,而官司仍“遇灾不行申达”^⑬。二谎报灾情。当时,一些官员专办财赋,以荒作熟,匿灾报瑞,“贪丰熟之美名,讳闻荒歉之事,不受灾伤之状,责令里正状熟”^⑭。如永乐六年(1408),苏松地区发生水灾,有司蔽而不闻,并“言桧花为瑞”^⑮。十一年(1413),各地

①《明宣宗实录》卷3,洪熙元年七月癸酉,第77页。

②《明宣宗实录》卷112,宣德九年八月乙丑,第2521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89,正统七年二月乙未,第1783页。

④《明仁宗实录》卷2下,永乐二十二年十月癸丑,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第111-112页。

⑤《明宪宗实录》卷58,成化四年九月己巳,第1179页。

⑥《明世宗实录》卷120,嘉靖九年四月壬午,第2667页。

⑦[清]戴肇辰:《学仕录》卷13《报灾》,《四库未收书辑刊》第2辑第26册,第665页。

⑧《明英宗实录》卷102,正统八年三月庚申,第2054页。

⑨[明]屠隆:《荒政考》,《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12页。

⑩《明太祖实录》卷234,洪武二十七年八月辛未,第3415页。

⑪《明太宗实录》卷21,永乐元年六月甲子,第389页。

⑫《明太宗实录》卷123,永乐九年闰十二月庚申,第1548页。

⑬[明]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29《答李献忠论救荒疏事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53册,第181页。

⑭[宋]董煟:《救荒活民书》卷2《检旱》,《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册,第57页。

⑮《明太宗实录》卷77,永乐六年三月丁丑,第1051页。

官员至京陈事,有人妄言“时和岁丰,民安物阜”,成祖派人验视,“田野荒芜,人民饥寒,甚至水旱虫蝗皆不以闻”^①。至明中后期,谎报灾情者日盛,“天下奏报灾荒多不实,或以荒为稔……其弊甚多”^②。二是妄报灾伤。地方有司因覬觎蠲免,也会虚报灾伤。如正统十年(1445),淮安奏报,海州知州秦贵及赣榆县官吏,“不应以有收田地,妄报灾伤,希免粮草”,英宗认为“人臣之罪,莫大于欺罔”,遂令执问之^③。嘉靖十一年(1532),户部尚书许赞等应诏陈言:“腹里报灾,多不以实,甚者已征在官,亦云蠲免,徒为贪官污吏之资,而又请内帑抵补,舛谬甚矣。”^④万历时,一些地方官员一遇灾荒,或“相率欺罔”^⑤,或“辄报灾伤,希图豁免”^⑥。于此,时人感言:“各省人情大都如是,势必展转营求,本无灾伤而告灾伤,非水旱而告水旱,因循故套。”^⑦三报勘迟延。灾害之时,须臾辗转,即可残害生灵,亏损元气,“足以殃民而蠹国也”^⑧。明人报灾也时有延误,甚至出现“去年水灾,今始奏至”^⑨的情况。究其原因,并非朝廷没有赈恤之策,而是有司官吏“惟以簿书为急,不以生灵为念”^⑩,遇有水旱灾伤,若非不得已便不肯奏报;加及地方报灾,文移往来,延搁时日,“及其得请赈恤,灾民且沟壑矣”^⑪。四是奏灾留中。明代前期,地方农灾信息到达朝廷后,多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然至明代后期,逐渐出现了地方报灾,而中央“不报”或“留中”的情形。以奏疏“留中”最多的万历朝为例,各地报灾“久而未发”成为常态。如三十六年(1608),福建道御史方大美以“南畿水灾”,疏言“漕粮宜蠲”“条鞭宜蠲”“存留宜蠲”“叠税宜蠲”四条,结果均被“留中”^⑫。四十四年(1616),广东巡按御史田生金因“东粤水旱”,屡奏“留税赈灾”,结果也被“不报”^⑬。针对这一情状,户科都给事中李应策疏言:“臣查祖制,但有异灾蝗蝻,即时奏闻……从前未有报水旱留中者”,并建议今后朝廷“将各省直报灾疏,亟敕户部分别轻重,蠲赈如例”,但神宗的回复仅是“各处皆有收成,览奏不觉恻然”^⑭。这种漠视地方农灾奏报的治灾态度,无疑会加剧灾民悲苦,激发官民矛盾,引发社会动乱,“嗷嗷之民,倒悬莫解,转徙沟壑,含悲万状,恐有他虞”,于是便出现了“四方水旱频仍,民穷盗起”^⑮的灾难性场景。

明代农灾奏报虽有上述问题,但常能根据情况不断完善奏报机制,及时调整应灾政策,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明廷及时获取真实、全面的农灾信息,以便朝廷作出科学、有效的救灾决策,这不仅增强了明廷治理农业灾害的能力,而且有利于纾解灾民颠危,保障灾区生机,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统治秩序,也从另一侧面充分印证了传统中国“治灾如治国”“治灾即治国”的重要观念。

(责任编辑:徐定懿)

①《明太宗实录》卷139,永乐十一年四月丙寅,第1675页。

②[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00《蠲免》,第5023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136,正统十年十二月庚申,第2707-2708页。

④《明世宗实录》卷142,嘉靖十一年九月辛未,第3319页。

⑤《明神宗实录》卷99,万历八年闰四月己亥,第1971页。

⑥《明神宗实录》卷201,万历十六年七月乙卯,第3766页。

⑦《明神宗实录》卷376,万历三十年九月癸未,第7077-7078页。

⑧[清]戴肇辰:《学仕录》卷13《报灾》,第665页。

⑨《明宣宗实录》卷78,宣德六年四月庚申,第1817页。

⑩[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16《固邦本恤民之患》,第164页。

⑪[清]俞森:《荒政丛书(一)》卷5《赈荒事实》,第250页。

⑫《明神宗实录》卷448,万历三十六年七月丙戌,第8488页。

⑬《明神宗实录》卷552,万历四十四年十二月甲寅,第10430-10431页。

⑭《明神宗实录》卷336,万历二十七年六月庚寅,第6230页。

⑮《明神宗实录》卷548,万历四十四年八月乙巳,第10380页。